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。就此規定而言，「外聘核數師」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、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提供有關資料的第三方，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

務。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半年度報告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。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